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8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亞貝隆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2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亞貝隆函件.....	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亞貝隆」	指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發行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
「一般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35,740,362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建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8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 授出發行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 亞貝隆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5,740,362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就配售35,740,362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訂立配售協議。因此，35,740,362股新股份已成功配售，而本公司亦已收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5,16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將其中約11,7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薪金及租金開支。餘額約63,460,000港元尚未動用，現存放於銀行。因此，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14,442,176股。

受持續信貸緊縮政策影響，中國經濟面對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最近，中國政府主張大規模結構改革，由於有關改革成效乃未知之數，故對其經濟發展帶來不明朗因素。該等因素導致中國零售市道於可見將來充滿挑戰。特別是，除與其他零售商激烈競爭外，本集團之中國零售業務亦承受勞工成本及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帶來之壓力。為克服中國市場上激烈之競爭形勢，本公司緊密監控及檢討旗下中國零售業務，旨在鞏固及重新定位其銷售渠道及網絡，並簡化其經營方式，務求實現節省成本。本公司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在財務上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彈性，以(i)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ii)為本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提供資金；及(iii)預留充裕現金以備營商環境逆轉時應急之用。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再者，儘管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夠作日常營運及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認為增加營運資金有利於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發行授權將在財務上賦予本集團更大靈活彈性，可於有需要時為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因此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故有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因此可能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能否及時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對本公司而言攸關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將在財務上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彈性，有助擴展及發展本公司業務。因此，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於識別特定用途時尋求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14,442,176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2,888,435股新股份。儘管授出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因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批准)發行新股份令股本擴大而對股東所持股權造成最多約16.67%之攤薄影響，然而，經考慮上述授出發行授權之裨益，本公司認為日後可能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董事

王亮先生(「王先生」)及張寶元先生(「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空缺之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屆時須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王先生及張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3(3)條於股東特別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有關王先生及張先生之簡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

王先生，28歲，持有倫敦帝國理工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物理學學士學位。王先生在國際融資及項目管理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彼曾在國際投資銀行任職，專責客戶項目管理、項目併購及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工作。王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王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王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通函日期持有60,461,08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19%。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王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王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作為本公司董事，王先生須遵守細則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張先生之履歷詳情

張先生，48歲，持有國防科學技術大學電子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張先生在電子科學與工程及通訊工程範疇累積豐富經驗。彼曾為多家中國實體效力，專責監督及發展通訊與資訊系統項目。

張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合資格於該大會重選連任。其後，彼將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60,000港元之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進一步資料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4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及陳澤鏞先生(「陳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461,086股及6,000股股份。王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權控制該等股份之投票權。因此，王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陳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表示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除已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而倘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控制其股份所涉及之表決權或有權對其行使控制權，則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重選王先生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形式公佈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1至21頁所載亞貝隆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以及重選王先生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亞貝隆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亞貝隆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推薦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1至21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亞貝隆之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亞貝隆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而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之規定，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贊成就授出發行授權而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王亮先生及陳澤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461,086股及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19%及0.003%。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假設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所持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亞貝隆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內董事所作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作為吾等所提供推薦意見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本文所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

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事宜而更新是項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證券之推薦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

就授出發行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5,740,362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78,701,814股股份之20%。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已就配售35,740,362股新股份全數動用一般授權，所得款項淨額約75,200,000港元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因此，進行配售事項後，一般授權已全數動用。倘不授出發行授權，董事無法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此外，吾等得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後方會舉行，與最後可行日期相隔約七個月。因此，為方便 貴集團日後進行集資活動時有更多選擇，並賦予 貴集團財務靈活性以便管理其業務以及為任何未來業務發展及投資機會籌集額外股權資本，故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214,442,176股股份。待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42,888,435股新股份。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會，亦無任何有關動用所獲授發行授權之具體計劃。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服裝零售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吾等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56,500,000港元減少約41.1%。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年度虧損淨額約12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在並無計及(i)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800,000港元；(ii)議價購買之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ii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400,000港元等非經常項目下，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06,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之虧損淨額約106,200,000港元(不包括一次性非經常項目)增加約18.6%。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亦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約13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67,000,000港元增加約96.1%。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繼續錄得虧損淨額約94,000,000港元，並就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流出淨額約50,700,000港元。

此外，根據年報及中期報告，服裝零售業務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佔 貴集團營業額約91.0%、75.4%及57.9%。服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1,400,000港元、25,100,000港元及9,900,000港元。服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約51.2%及13.2%。服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分部虧損分別約39,000,000港元、58,300,000港元及34,500,000港元。服裝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49.5%及10.6%。服裝零售業務之分部虧損近年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零售市場衰退以致營業額下跌、其他零售商令競爭白熱化以及中國勞工及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亞貝隆函件

誠如中期報告所載，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300,000港元減少約64.4%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18,600,000港元。吾等注意到，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中約10,400,000港元（「**保留金額**」），即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所公佈股份配售之未動用所得款項）特地留待日後湧現合適機會時為零售業投資機會（「**零售投資機會**」）提供資金。保留金額不會用作撥付貴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發展過程中可能面對之其他潛在資金需求。貴集團於業務營運及發展過程中可能面對之該等潛在資金需求將包括但不限於(i)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需一般營運資金及相關經營開支；及(ii) 為使貴集團業務發展之業務組合更趨多元化，於湧現零售投資機會以外其他前景樂觀之合適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機會（「**其他投資機會**」）時，貴集團就把握該等機會而可能需要之財務資源。

繼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完成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除保留金額後）約130,700,000港元，擬撥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產生經營開支總額（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合共約63,200,000港元，按月計算平均經營開支約為10,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除保留金額後）擬撥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相當於貴集團約十二個月之每月平均經營開支。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由於(i) 中國持續推行信貸緊縮政策令國內經濟增長放緩；及(ii) 中國政府主張結構改革為國內經濟帶來不明朗因素，董事認為中國零售市道於可見將來仍然充滿挑戰。

儘管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夠作日常營運及滿足目前營運資金需求，貴公司認為增加營運資金有利於經營業務，以便應付中國競爭局面為經濟或營商環境帶來之任何不可預期變化或其他非貴集團所能控制之因素。

為克服中國競爭形勢，貴集團將緊密監控及檢討服裝零售業務，並於合適業務機會（如其他投資機會）湧現時加以把握。為此，貴集團將緊密監控及檢討服裝零售業務，旨在鞏固及重新定位其銷售渠道及網絡，並簡化其經營方式，務求實現節省成本。另一方面，為分散貴集團整體風險，貴集團將發掘其他投資機會以履行業務多元化策略。此外，在中國緊縮信貸

環境下，增加財務靈活性以便籌集業務營運、擴充、發展及／或投資所需資金，以及確保預留充裕現金以備營商環境逆轉時應急之用，對 貴集團而言實為有利。

考慮到(i)中國零售市道充滿挑戰，增加營運資金有利於 貴集團經營上述服裝零售業務；(ii)藉把握其他投資機會多元化拓展 貴集團業務組合可能帶來潛在資金需求；及(iii)零售業競爭激烈令 貴集團近期財務表現備受影響並產生虧損淨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貴公司為滿足現有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潛在資金需求及進一步爭取業務發展機會(可能隨時出現資金需求並須及時準備大量資金)而維持穩健資本基礎及財務靈活性之做法屬審慎合理。

考慮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除保留金額後)約130,7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用於日後可能出現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以(i)尋求業務多元化發展，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銷售額；(ii)為 貴集團日後擴展業務提供資金；及(iii)於日後湧現其他合適投資機會時讓董事可在恰當情況下考慮發行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付款方式之一。

根據 貴公司之意見，吾等得知董事視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取財務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此做法(i)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有如銀行融資之付息責任；(ii)相對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而言成本較低及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認為，相關能力於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市況反覆時起關鍵作用。儘管(i)目前未獲潛在投資者提出具體股份收購方案；及(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覓得任何投資及／或業務機會，惟日後若湧現任何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機會，則仍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假如 貴集團覓得合適投資機會但手頭財務資源不足或無法及時物色其他融資途徑為相關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則 貴集團可能錯失有利投資機會及／或壯大業務組合之良機。

亞貝隆函件

就涉及需要發行新股份之投資及／或業務機會方面，無法保證 貴集團可及時向獨立股東取得授出特別授權之批准，因而可能導致 貴集團欲從速進行之收購有所延誤。基於上述原因，授出發行授權對維持 貴集團之財務靈活性而言屬必要，可讓董事會於未來集資需求湧現或潛在投資者提出具吸引力之股份投資條款時即時作出回應，把握相關市場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授權(如授出且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未被撤回或修訂)將維持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後舉行，與最後可行日期相隔約七個月)為止。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尚未覓得任何股本集資途徑，亦未就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展開商討。吾等認為發行授權不單可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善用市況優勢及時籌集額外資金，更有助拓闊股東基礎及加強 貴集團之資本根基，因應市況及時把握合適股本集資機會。

基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讓 貴公司享有更大靈活性，此乃適時及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履行 貴集團業務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發展及／或就零售投資機會及其他投資機會作出投資決定所需任何潛在資金需求之關鍵。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亞 貝 隆 函 件

貴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根據董事所提供資料，吾等於下表概列 貴公司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1,700,000 港元	撥作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 金，而 貴集 團將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進行 短期庫務活動 (包括短期證 券投資及借貸 活動)以賺取短 期收益，惟須 視乎實際應 付 貴集團一 般營運資金需 求之情況而定	撥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 售新股份	16,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撥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進 行配售	75,2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約11,700,000 港元 撥作擬定用 途，餘款約 63,500,000 港元 則存入銀行。

除本文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誠如上表顯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貴公司曾進行三次集資活動以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3,400,000港元，其

中(i)約39,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8.6%)撥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63,500,000港元存入銀行。

考慮到(i) 貴集團於多元化拓展業務時， 貴集團有必要預備足夠手頭財務資源或其他可行融資途徑，務求及時把握日後可能湧現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ii)鑑於中國持續推行信貸緊縮政策，充足財務靈活性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ii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撇除保留金額後)約130,7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不會用於日後可能湧現之其他合適投資機會；及(iv) 貴集團近年財務表現備受經營虧損淨額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所影響，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財務管理策略上維持股本融資靈活性之做法合乎商業情理。

概括計入上述各項及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途徑

董事視股本融資為 貴集團獲取財務資源之重要途徑，原因為此做法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於適當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未來投資及／或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此外，董事將考慮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股本集資方式，作為獲取財務資源之另一途徑，讓現有股東選擇進一步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董事得知接洽潛在經紀公司出任包銷商需時甚久，且能否達致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有利條款亦高度取決於當時市況。董事擬選擇所需成本最少而成功機會較高之集資方法。債務融資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負擔，並可能須虛耗大量時間就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資本架構及現行金融市況進行盡職審查及與貸方磋商。考慮到 貴集團持續虧蝕情況，承擔額外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非上策。無法保證 貴集團擁有足夠現金資源或可動用其他融資途徑以應付 貴公司日後可能覓得之合適投資機會。董事視股本融資(如發行新股份)為適用集資方法，不但可撥付該等投資及／或收購之資金，亦可為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亞貝隆函件

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另闢集資途徑，而 貴公司為未來發展選擇融資方法(包括股本融資)時享有靈活性亦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之潛在攤薄

吾等於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ii)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之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亮先生(附註)	60,461,086	28.19	60,461,086	23.50
陳澤鏘先生(附註)	6,000	0.00	6,000	0.00
公眾股東	153,975,090	71.81	153,975,090	59.83
根據發行授權可供 發行之新股份	—	—	42,888,435	16.67
總計	214,442,176	100.00	257,330,611	100.00

附註：王亮先生及陳澤鏘先生為執行董事。

誠如上表顯示，假設(i)發行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貴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時可發行42,888,435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而現有公眾股東應佔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發行授權後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1.81%降至約59.83%，即公眾股權須承受之潛在攤薄最多約為16.67%。

考慮到(i)授出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額外途徑；(ii)授出發行授權將賦予 貴集團更大靈活性及增加融資選擇，以便日後進行業務發展及把握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及(iii)動用發行授權將導致全體股東之股權按其各自所持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所持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屬可以接受。

亞貝隆函件

推薦意見

經計及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若發行授權獲動用，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受到攤薄影響。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亞貝隆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廷基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所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合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重選王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王亮先生之酬金。」
3. 「動議重選張寶元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張寶元先生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陳澤鏘先生

雲維熹先生

王亮先生

張寶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邱恩明先生

林欣芳女士

繆希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表決。